

內政部擬推「任一性別民代保障名額1/3」：盼2026適用

記者 劉庭宇 報導

發佈時間：2025/02/13 17:56

最後更新時間：2025/02/13 17:56

小 中 大



內政部擬修《地方制度法》，將現行地方民意代表1/4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規定，改為1/3任一性別保障原則。
(圖／內政部提供)

內政部今（13）日部務會報安排民政司報告「保障婦女參政權制度興革報告」案，針對目前《地方制度法》有關地方民代婦女保障名額規定，內政部長劉世芳表示，內政部目前正研擬修正草案，

加十寺參政。至於早來進反，內政部比政司長鄭美山衣小，布至能仕2020選舉迴用，但選委成立法院還有各界溝通。

內政部說明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第7條規定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政治中對婦女之歧視，並確保婦女在政治享有與男性平等之地位。另外，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建議政府應採用立法保障名額，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。為了達成性別平等參政目標，內政部刻正檢討地方制度法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之規範。

根據現行《地方制度法》，各級地方民意代表選出名額達4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，劉世芳表示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，我國自91年迄今女性地方民意代表無論參選比例或當選比例，皆有持續且穩步提升的趨勢。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，女性當選直轄市議員39.79%、
(市) 議員36.02%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26.15%比例，皆創下近20年來新高。

劉世芳指出，儘管我國女性有相當亮眼的參政實力，但愈基層的選舉女性當選比例愈少，近20年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有65%以上的選區應選名額最多只有3席的情形下，達到性別平等參政目標仍有進步空間。

劉世芳強調，婦女當選名額保障制度在我國民主發展的進程中，提供了女性參與政治的機會，基於性別平等參政理念，有關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名額規定，未來將研議修正為任一性別保障名額，並提高保障比例，以落實CEDAW公約保障任一性別平等參政之權利。

內政部民政司長鄭英弘於記者會指出，以111年鄉鎮市民代表為例，總席次2138席，女性席次共有232席，若將保障民額上調至1/3，可提升至432席。鄭英弘說，內政部也研議把「婦女」保障改為「任一性別」保障，或許未來參政少數者會變成男性，如此修法，才能同時保障男性與女性平等參政。

至於媒體詢問草案目前進度，鄭英弘回應，目前相關修法都還在研議中，希望能在2026選舉適用，但還要跟立法院還有各界溝通。

追蹤【TVBS新聞網】Google新聞



Follow **TVBS** on
Google News

[你打幾分?賴清德執政周年，全民總體檢](#)

[訂閱TVBS新聞網YouTube，獨家內容搶先看](#)

[加入TVBS新聞LINE，重點新聞一次看](#)

運勢專欄

👉 [未來三個月事業/桃花旺生肖](#)

👉 [超神準圖像測驗 測財運指數](#)

👉 [星座運勢近期注意事項](#)

#2026

#選舉

#地方民代

#內政部

#劉世芳

#民意代表

#婦女參政